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126號

抗 告 人 金富宇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金富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簡附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王周美玉間終止信託關係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914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相對人以抗告人為被告，提起終止信託關係等事件，嗣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變更為簡附修，原法院依職權裁定由簡附修為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（下稱原裁定）。抗告人就原裁定聲明不服提起抗告，略以：伊訴請與相對人協調，因對本案判決有異議，爰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其代理權消滅者，應由有代理權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8條之規定自明。查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原法院判決後，自李建利變更為簡附修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（見原法院卷第121頁、本院第338號卷第115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本應由簡附修聲明承受訴訟，惟簡附修未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原法院依職權裁定命簡附修為抗告人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，即無不合。抗告意旨徒以伊與相對人協調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03 民事第十八庭

04 審判長法官 黃書苑

05 法官 林尚諭

06 法官 胡芷瑜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
09 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
10 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莊智凱